

**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YLS-ZB-202207005**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5

第五章 合同书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822210200000490-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4万元

最高限价:204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总价**  **（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 **产品类别** |
| 1 | 全自动血液免疫分析仪 | 2台 | 54 | 可同时检测血常规五分类、CRP及SAA…… | 国产 |
| 1 |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 1台 | 30 | 全中文显示操作界面…… | 国产 |
| 1 | 模块化生化检测系统 | 1套 | 120 | 反应时间设置范围：0-20min…… | 国产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07月28日至2022年08月03日，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与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bjmy.gov.cn/ggzy-zfcg/）。

**方式:**线上报名（两个平台均需关注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8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事宜：**

1.1、申领CA认证证书（http://help.bjca.cn/bjcz-cg/index.html）。

1.2、证书驱动下载：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1.3、企业注册报名：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4、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事宜：**

2.1、申领CA认证证书：

（https://online.bjca.org.cn/#/index?channelId=PT1nTTRJek0）

2.2、新用户注册：

请登录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bjmy.gov.cn/ggzy-zfcg/），点击新用户注册。系统支持CA注册，相关CA驱动及环境程序在“CA环境程序”处，按要求下载安装。

2.3、注册完善信息通过审核后，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关注及下载招标文件。

3、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政策:①节能产品强制采购；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④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⑤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⑥进口产品管理；⑦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本项目采购编号为：ZYLS-ZB-20220700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56号

联系方式：王艳红 010-690859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院天宇大厦B座4层

联系方式：010-67803241转80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恩泽

电话：010-67803241转801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56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院1号楼4层402 |
| 3 | 项目预算金额：204万元  最高限价：204万元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
| 4 |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无重大违法记录, 且没有骗取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注：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上述列表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或提交不齐全的视为无效投标，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6 |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1. 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需求”中标注“国产”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需求”中标注“允许进口”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接受进口产品。 3.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包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
| **★7** | **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一个或多个包投标，一个包内包含多项设备的，投标人应对全部设备进行响应，不得拆分、遗漏，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未按领取招标文件时注明的分包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 8 |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报价：否 |
| ★9 | 投标价格包括：   1. 货物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以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完税价为基础，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货物为全新、原装进口，且通过中国关境时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投标报价以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完税价为基础，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进口货物及海关报关、外贸代理费等费用； 2. 安装、调试、验收费用； 3. 培训费； 4. 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 5. 第三章技术规格及要求中规定的其它费用。 |
| 10 |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1000元。  **二、****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北京地区投标人)、银行电汇（建议）、投标担保函（含银行保函）原件。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支票(支票抬头: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或留空)；投标供应商须充分预判支票因跨行、异地等银行业周转因素而产生的收款单位实际入账/到帐滞后情形，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内将有效票据交至代理机构财务部并取得收据，以确保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足额到帐。  2）以信用担保保函方式递交的，依据“京财采购[2013]10号”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3）以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344171207755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行号：10410005522 |
| 12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日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5份；开标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1份，电子文档：1份（正本PDF格式的扫描件，储存介质为U盘）；  **注：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 15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6 |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7.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11. 如产品原产国有要求，制造商应有其原产国相应部门颁发的投标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不需要生产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给予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必须提供） 13. 售后服务承诺函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6. 投标报价未超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设备预算价格 17.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 |
| 17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详见投标须知25（2）条 |
| 18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19 | 履约保证金：无 |
| 20 | 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现场考察（踏勘）：不组织 |
| 21 |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金额：见投标须知31.1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支票、汇票和电汇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服务费账号：11221201040004043  行号：103100022124  交换号：010317754 |
| 22 | 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马恩泽  联系电话: 010-67803241转8011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万源街22号天宇大厦B座4层 |
| 23 | 本项目使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 |

# 

# 投标须知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详见 投标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详见 投标须知资料表）。
  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1.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法规；

1.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无重大违法记录, 且没有骗取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1.3.4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记录的规定；

1.3.5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中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 如招标文件（详见 投标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上述投标人的资格将被取消。**

1.8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8.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8.3 向采购人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8.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1.9 投标及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详见 投标须知资料表）所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10 “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在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本项目的“货物”或“货物和服务”包括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

1.11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 2． 资金来源

2.1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自筹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金额（详见 投标邀请）。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招标文件中（详见 投标须知资料表）有关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技术规格及要求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仅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应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果分标段、分包，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一个或多个标段投标，但每个标段只能选择一个包进行投标，且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8.2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8.3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除上述9.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9.3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

9.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产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10.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10.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投标人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逐项标明每包中各项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1.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5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21条规定，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 投标须知资料表），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2.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9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第31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2.3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本票、汇款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4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凭收据和采购合同领取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详见 投标须知资料表）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13.2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详见 投标须知资料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封面需包含法定代表人签字（印鉴）、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需加盖骑缝章，书脊处注明单位名称及地址。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胶装成册。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人授权书”原件（标准格式附后），附原件在投标文件中。

14.3投标文件目录及投标文件须逐页编码，并且页码须为连续页码。

14.4投标文件目录应包含章节标题及所在页码，目录所示页码须与对应章节实际页码一致。

14.5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出席开标仪式的代表需出示身份证原件证实其法人身份，如法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仪式，除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身份。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实身份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3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详见 投标须知资料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12 条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则视为其认同开标记录内容。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4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5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9．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方式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19.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0．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1投标文件的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1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0.1.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特殊情况下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20.3.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详见20.3.3）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0.3.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从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照以下顺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1、选取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

2、如不能通过前款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选取投标报价最低的；

3、如不能通过前款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0.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21．投标偏离与无效投标

21.1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投标文件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2．比较与评价

22.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1.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1.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保密原则

24.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3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中标

###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本须知第27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须知》20.3.2**规定排列。

###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已排序中标候选人。

26.2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可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复核审查，确定中标人。

26.3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6.4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如遇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签订，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26.5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如有其他投标单位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采购人有权依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要求评标委员会配合协助答复、对评审意见重新检查。重新检查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寻求外部证据。作为评审意见的重要依据。

### 27．采购任务取消

如因重大事件导致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中标通知书

28.1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29.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29.5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6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7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8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履约保证金

30.1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9条或30.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 31．中标服务费

31.1除非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规定（详见 投标须知资料表），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上浮20%。

31.2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31.3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汇票和电汇。

### 3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2.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2.3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33. 中小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节能环保政策

33.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3.5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33.6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33.7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涉及到的品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为强制采购的货物；非强制采购的货物，将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完成要求：**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二）、项目完成地点：**

采购人或使用方指定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三）、项目分包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设备总价**  **（万元）** | **分包预算（万元）** | **是否**  **允许进口** |
| 第1包 | 全自动血液免疫分析仪 | 2台 | 54 | 204 | 国产 |
|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 1台 | 30 |
| ●模块化生化检测系统 | 1套 | 120 |
|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工业。**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标注●项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四）、技术规格及要求**

**全自动血液免疫分析仪**

1、检测原理：采用半导体激光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散射比浊法检测特定蛋白。

2、检测参数：≥28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3、直方图：包括WBC直方图、RBC直方图和PLT直方图。

4、研究参数：≥4项，具有异常淋巴细胞和巨大未成熟细胞报警信息。

5、散点图≥3个。

6、全血检测模式：CBC+DIFF+CRP、CBC+DIFF+SAA、CRP、SAA、CRP+SAA、CBC+DIFF+CRP+SAA。

7、仪器功能需求：可同时检测血常规五分类、CRP及SAA；

\*8、血常规CRP联检用血量≤25μL；

#9、进样器容量：一次性同时装载≥50个样本，并可不间断追加样本；

\*10、血常规五分类检测速度速度：≥80T/h；

11、血样：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模式

12、进样方式：自动封闭进样、开放进样。

13、携带污染率：

13.1、WBC≤0.5%

13.2、RBC≤0.5%

13.3、HGB≤0.5%

13.4、HCT≤0.5%

13.5、PLT≤1.0%

13.6、CRP≤0.5%。

14、五分类线性范围：

14.1、WBC：0-500×109/L；

14.2、PLT：0-5000×109/L；

14.3、CRP线性范围：0.2-320mg/L；

14.4、SAA线性范围：3-200mg/L。

15、内置冷藏系统，可存储CRP及SAA试剂，关机后保持冷藏功能。

16、具有自检功能、一键维护功能，更换试剂、液路灌注、排堵、整机清洗、打包、排空、样本池浸泡等操作可一键完成。

17、质控品和校准品：可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高、中、低三个水平的质控品和原厂配套的校准品，并通过CFDA注册；

18、采用中文操作系统，终生免费升级。

19、供应商负责连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一、技术规格：

\*1、一台仪器同时具备尿干化学及尿有形成分的检测功能

\*2、检测项目：干化学检测参数≥14项，尿有形成分自动识别≥12项，具备浊度、颜色、比重检测功能

2、测试原理：有形成分采用平面流式细胞技术+摄像技术+人工智能识别技术，对尿液中的有形成分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无需等待粒子沉降，无需高低倍镜头转换，保证恒速高效）；干化学采用多波长光电比色法

3、采图量：≥950幅/样本

#4、测试速度：整机检测≥恒速60T/h；干化学检测≥60T/h；尿有形成分检测≥60T/h

#5、样本存储量：≥50个样本

6、样本量：非离心尿≤3mL

7、数据存储量：≥10万条数据

8、试纸仓容量：≥200条试纸

9、废条仓最大容量：≥400条试纸

10、样本处理方式：无需离心，无需染色

11、中文报告系统，报告单可同时打印干化学及尿有形成分检测结果，并可显示有形成分真实图像

12、临床信息：可提供红细胞形态提示信息、正常红细胞百分比信息、尿培养提示信息、镜检提示信息

13、数据接口：双向通讯接口，供应商负责连入LIS系统接口费用

14、全中文显示操作界面

15、具备SFDA注册的原厂配套高、中、低三个水平质控品；尿分析复合质控液可用于十四项干化学分析项目和红细胞、白细胞、结晶、管型有形成分分析项目的质量控制

16、工作站：

16.1、CPU：i3或以上性能

16.2、内存≥8GB、硬盘≥1T

16.3、彩色液晶显示器≥21英寸

16.4、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16.5、配备条码阅读器

17、生产商具备ISO9001认证、ISO13485认证并提供证书

二、售后服务：

1、安装培训：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2、售后服务机构：厂家在省内/直辖市有直属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售后服务授权服务商

3、服务响应：工程师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位服务

**模块化生化检测系统**

\*1、生化测试，单、双试剂项目恒速≥1800测试/小时；配备ISE模块，ISE测试速度≥600T/h；

2、生化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固定时间法；

3、支持单/双、三/四试剂测试和双波长测试；

4、检测原理：包括比色法、比浊法、间接离子选择电极法；

5、试剂系统：

#5.1、试剂位≥130个；

5.2、具备24小时不间断冷藏功能，试剂仓冷藏温度：2℃-8℃

5.3、支持20ml-60ml多种规格的“低残留“试剂瓶；

\*5.4、具有试剂在线装载功能，即仪器在运行过程中可随时添加试剂

5.5、具有试剂添加量预估功能；

5.6、最小试剂量：≤10μL，调节步长≤0.5μL

5.7、30分钟内补充试剂后可自动再检测；

6、试剂系统：

6.1、样本容纳位置≥500个；

\*6.2、样本质量分析：可定量分析脂血、溶血、黄疸指数，可关联到具体检测项目同时给出干扰方向提示；

\*6.3、样本针清洗：具有机内样本针超声波清洗装置，样本针携带污染率≤0.05%；具有堵针检测、自动清洗功能；

6.4、具有动态液面检测、气泡检测、空吸检测及横、纵向保护、堵针检测、随量跟踪功能功能；

7、具有样本自动增量、减量及预稀释重测功能；

8、稀释重测时可预设多个稀释倍数；

9、具备前带检测功能；

10、最小反应体积≤80ul；

11、反应时间设置范围：0-20min

\*12、比色杯：≥400个永久石英比色杯，光径≤5mm，可单个比色杯更换；

13、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 340-850nm范围内≥15个波长可选，光纤传输；

14、温控系统： 37℃±0.1℃；

15、环境检测功能：具有水质、大气压力、测量环境中CO₂浓度监测功能，可修正血清CO2检测结果；

16、具有原厂家配套的校准品（提供注册证），具备连续5年RELA比对结果和溯源性证明文件（提供溯源性证书），；

17、液晶触摸显示屏≥23英寸

18、纯水机

18.1、设备直接对接自来水制成纯化水，安装方便，产水量为≥100L/h（25℃）

18.2、产水水质符合国家实验室用水规格GB6682-2008一级标准，产水电阻≥10MΩ.cm

18.3、采用精密仪表，在线、即时准确分析、显示产水水质

18.4、全自动操作系统，使用方便，独特的一键操作功能

18.5、设备根据产水量自动开、停机制水，缺水自动制水，满水自动停止

18.6、具备进水低压保护，缺水时设备能够自动停止运行保护设备

18.7、配置150L卫生级PE纯水箱，水箱置于水机上，含水箱高度700\*500\*1800,外型简洁美观

18.8、可多机并机使用，最多可并机达到3000L以上的集中供水系统

18.9、实时显示原水压力、实时显示高压泵工作状态、实时显示产水量

18.10、配置脚轮，可随时移动

18.11、手动自动一键切换

18.12、配备专用的独立增压系统，可显示压力，可调节启停压力

**（五）、供货要求**

1、投标货物的现场交付

1.1、自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1.2、投标人负责将货物送达到采购人、使用方指定的地点。

1.3、投标人应向采购人、使用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使用方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2、货物的运输及保险：投标货物的运输和保险由投标人负责。

3、设备验收

3.1、投标人应向采购人、使用方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使用方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使用方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使用方和中标人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抽检，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3.2、设备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开通业务后，可先由使用方和中标方进行验收测试，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方或使用方根据情况有权委托第三方再进行验收测试，第三方验收测试结果对中标人有效。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

3.3、质保期限以技术规格及要求为准。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算。期间投标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在保修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投标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六）、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本次采购设备质保期≥24个月（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2、凡是属于计量检定的设备，由厂家提供计量检定合格证书。

3、投标人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培训，对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4、出保后以零件成本价收费。

5、投标人本地有维修点和专职维修工程师。

6、投标人维修响应速度：2小时电话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必须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故障无法排除，需提供不低于中标设备配置的备机，以保证买方工作的正常运转。

7、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仪器的校准、巡检、维护保养。校准周期：每半年提供一次精密度校验，并出具校准报告。

8、投标人本地有常有配件库，国内有固定配件库。

9、保证设备年运行开机率≥95%（按一年365天计算），否则质保期向后双倍顺延。

10、备件送达时间：国内≤3天，国外≤10天，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10年。

11、定期回访1次/半年。

12、提供设备操作及维修手册。

13、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七）、其他技术要求（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1、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并需要逐页加盖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若三者存在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所投产品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以上文件、报告、证明及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3、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或“\*”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且明确体现，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标注则应提交本条款1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

4、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未按本条款要求逐页加盖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保留4位小数），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最终得分保留4位小数。**

4.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6.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组织评标，并依此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侯选人。

**7.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针对本项目，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则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10%，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评分办法细则**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  部分 | 评标价格 | 30 |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3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
| 商务评审 |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 8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制造商认可和执行程度、投标人所在位置、交通状况、到达现场的时间及维修恢复时间、售后服务措施、安装、培训、供货期、优惠条件等）对比排序评价：  完整，可实施性高，得8分；  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5分；  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2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 |
| 投标人自身就投标产品同类型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销售业绩的评价 | 3 | 投标人自身就本包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同类型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无业绩者0分。（证明材料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5）  **注：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近三年指：2019年07月至2022年07月。** |
| 节能环保 | 1 |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得0.5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不得超过1分。 |
| 技术评审 |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 | 8 |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投标产品技术响应情况比较，结合项目需求，对投标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技术指标、功能性指标、安全性指标等）进行对比排序评价：  1、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排名第一得8分；  2、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排名第二得5分；  3、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排名第三（含）以下得2分。  **注：同一名次中可并列排名。** |
|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 50 |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50分，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5分；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7分，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3分；最低得分0分。 |

# 第五章 合同书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实际签订合同以采购人审定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需 方：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供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需 方：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供 方：

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需方)在 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 （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供方)为 （货物名称）的中标供应商。需方、供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e.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整，￥00.00元；

分项价格：1．（货物名称和数量）： 整，￥00.00元；

2．（货物名称和数量）： 整，￥00.00元；

**四.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供方向需方递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凭收据与合同退回；货物安装调试经终验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付给供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需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供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天”为自然日。如规定期限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供方负责处理侵权产品，退还全部货款，并按照全部货款的双倍向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差额补足。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供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需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需方自提货物：由需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8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需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供方通知需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

7.2如因供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8．付款条件：**

本项目付款条件：无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50%，试运行三个月且提供厂家保修 年的合同后，付清合同款剩余50%货款。

**9．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合同生效后 3 天内，供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需方。

9.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如果需方确认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方将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5 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需方。

**10．质量保证**

10.1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10.5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货物运抵现场后，需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1.2.1联合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内且统一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待验收，需方、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通知后 1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需方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盖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处责任。

11.2.2需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通知需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待验收，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专业机构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3需方自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外且自行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待验收，需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自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需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1.4需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供方有义务为需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需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

12.2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供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需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需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3.4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需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

**14．违约赔偿**

14.1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７天计算，不足７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按合同全部价款赔偿需方损失。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供方缴纳。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18.1.1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需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需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需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但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20.2经需方同意，供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供方共同对需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供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合同修改**

21.1 需方和供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方式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5.3.1支票、汇票或现金。

25.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需方有权依据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6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如无扣除事项，需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

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需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供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供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26.3 本合同一式8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第七条一般条款序号修订下列各项：

**1．定义：**

1.5需方：本合同需方系指：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1.6供方：本合同供方系指： 。

1.7现场：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需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付款条件:**

**4．检验和验收:**

11.2.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

需 方：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供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附件1.投标书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5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附件8.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9.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10.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附件11.如产品原产国有要求，制造商应有其原产国相应部门颁发的投标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不需要生产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给予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2.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必须提供）

附件13.售后服务承诺函

附件1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5.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销售业绩一览表

附件16.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8.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附件19.投标产品如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给予说明，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备注：1、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本章文件格式内容。**

**2、提供所有材料应具备可追溯性。真实有效，前后呼应。**

**附件1 投标书**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份、开标一览表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开标声明** |
|  |  |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它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及制造商** | **原产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4 | 安装、调试、验收 |  |  |  |  |  |  |
| 5 | 技术服务 |  |  |  |  |  |  |
| 6 | 培训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 |  | | | | | |
|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展开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投标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根据此表格式将主机、标准附件等扩展开详细报价）

2、如招标要求报选件，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但报单价即可。

3、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所报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产品型号（规格）与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中的相关信息完全一致。

4、投标人必须在本表后附所投设备的配置清单。

5、每台设备应均单独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号（如有标段）：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注：

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号（如有标段）：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格内容与数值 |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 技术响应偏差说明 |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四）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的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无重大违法记录, 且没有骗取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针对条款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致：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声明中应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附件6-6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注：提供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8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汇款时出现的延迟及其他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足额保证金，将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9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致：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

**附件11如产品原产国有要求，制造商应有其原产国相应部门颁发的投标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不需要生产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给予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件12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必须提供）**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是按（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 。兹指派按（国家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地址) 的（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采购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注：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附件13售后服务承诺函**

**售后服务承诺函**

**一、 质量及技术标准：**本包所有设备按合同书标准执行

**二、 包装标准及要求：**本包所有设备按原厂包装标准执行

**三、 验收标准及方法**：

1、本设备送货安装后，使用单位也有权按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标准验收。

2、使用单位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的单位对投标设备进行精度校准，商品性能验收以仪器正常运转并按说明书参数要求出据验收报告为准。我公司对此种单方检测或验收结果不持异议。

3、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四、货物的培训方案：**

1、本设备到货后，我公司按使用单位通知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我公司负责对使用单位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3、培训人员名单由使用单位自定。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1、我公司承诺所供设备原厂家提供年免费硬件保修，保修内容包括组成投标设备的所有零部件；至少提供所投设备 年免费现场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故障诊断及零部件更换等。

2、**本包设备：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个月（人为损坏除外），终身负责维修**。在保修期后，公司与实际使用人协商维修保养事宜。

3、**安装调试期间，设备发生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我公司无条件换货**。保修期内，如仪器出现故障，接到相关服务信息后， **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 **小时内到达现场。**

4、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我公司保证备件10年以上的供应期，并且在用户地区设有维修站，并且有专业维修人员提供仪器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

5、保修期内，我公司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软件。

6、保修期内，我公司定期回访，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7、设备保证期结束后，我公司为实际使用方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只收成本费。

**六、供货方案：**

按用户的要求，协调厂商，确保及时供货：

1、从医院取得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及时联系，确定具体送货时间。

2、本公司派专人协调厂商送货安装人员，货到后按医院的要求及时将设备安放到指定地点，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3、每台(套)产品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包含中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随机原始装箱单等资料）。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医院负责人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并签字盖章。

**七、售后服务网点、电话：**

1、我公司承诺按《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六）、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所包含的内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3、……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上述承诺内容已经产品制造商认可，并由制造商承担售后服务的执行，则：

制造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项目名称： ）招标中若获中标（采购编号： ），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条款规定金额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销售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订货时间** | **型号**  **（规格）** | **数量**  **（台/套）**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有效业绩证明材料：采购合同或协议（含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采购合同或协议标的必须包括核心产品同类型产品；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4如证明材料中价格等内容涉及商业秘密，可进行覆盖后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6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8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9投标产品如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给予说明，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适用）**